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 的通知

威海发字〔2021〕118号

各区市海洋发展局，高区、经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健全海洋渔业防台风响应机制，保证海洋渔业防台风有序、高效进行，市海洋发展局编制了《威海市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应对台风灾害，保证海洋渔业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台风灾害及其次生海洋灾害时海洋渔业系统预防、应急处置和渔业灾后恢复生产。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适时启动本级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落实海洋渔业防台风各项应急工作任务。

1.4.2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在处置台风灾害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应首选保障渔民群众生命安全且对财产损害较小的措施。

1.4.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挥下，加强与本级海事、救助、气象、水利等部门间的联系协作，加强系统上下的沟通协调，建立密切协调配合机制，促进海洋渔业防台风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协调运转。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市海洋发展局成立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工作。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保障中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指挥保障中心主任兼任。

2.1.1 市领导小组

组 长：局长

副组长：分管渔业安全的副局长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政工科科长、海域与海岛管理科（海洋预警监测）科长、渔业发展科科长、市场与质量监管科科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科科长，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支队长、政委，市指挥保障中心主任、市海洋与渔业监测减灾中心主任。

2.1.2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系统海洋渔业防台风工作，研究和通报本系统防台风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

海洋渔业防台风工作。

(2) 确定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响应方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市防指报告海洋渔业防台风工作，向灾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3) 组织海洋渔业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持；负责海洋渔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和物资的分配。

2.1.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保持与市防指及其成员单位的联系；及时传达市防指和市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督促海洋渔业防台风各项措施的落实。

(2) 在台风发生期间，负责落实应急值班；掌握、报告全市海洋渔业应急工作和全市渔船收港锚固、养殖设施加固和人员转移等情况。

(3) 负责防台抗灾救灾相关信息的收集、归档；负责处理其它日常工作。

2.2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开展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

2.2.1 局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安排局机关应急值班，做好海洋渔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用车等后勤保障；负责联系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负责牵头组织有关科室、单位做好灾时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2.2.2 政工科：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抗灾救灾人员调配、表彰奖励等工作。

2.2.3 市场与质量监管科：负责海上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水产苗种和渔药的调剂工作，指导开展病害预防、治疗等服务工作，加快恢复灾区水产养殖生产。

2.2.4 渔业发展科：负责指导水产养殖生产设施除险加固和养殖水产品抢收等工作；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全市渔业养殖受灾情况，并提出灾后渔业养殖恢复生产意见；督促全市海洋牧场项目平台落实避风措施。

2.2.5 海域与海岛管理科、市海洋与渔业监测减灾中心：负责对风暴潮灾害多发区的潮水位监测，做好海浪、风暴潮预测预报，及时将信息通报至相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发布。负责海洋防灾减灾的技术指导工作。

2.2.6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科：负责渔港及渔港水域内防台工作落实。

2.2.7 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指导各区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对进港避风渔船的执法检查，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船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2.8 市指挥保障中心：协助做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台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和意见；负责台风预警信息的发送工作；负责督促各项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处置措施的

落实；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渔船收港避风工作，统计、报送全市渔船收港等情况。

3.台风预警等级

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台风预警和降雨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即Ⅳ、Ⅲ、Ⅱ、Ⅰ，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暴雨预警等级根据降雨时间和雨量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即Ⅳ、Ⅲ、Ⅱ、Ⅰ，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4.应急响应

按台风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级。

4.1 响应启动

Ⅳ级响应：市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启动。Ⅲ、Ⅱ、Ⅰ级响应：市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启动。

4.2 Ⅳ级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Ⅳ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登陆、过境或影响我市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到位指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市气象局、市防指的联系，密切注意台风动向，及时收发

和报送信息。

(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受影响的区（市）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台风消息。

(3) 可能受影响的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统计出海渔船与人员数量，并与渔船上的人员保持联系，通知做好防台风准备。

4.3 Ⅲ级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报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登陆、过境或影响我市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领导小组副组长到位指挥，主持召开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2) 市领导小组发出通知，对台风可能影响的海域作出防台风安全部署。

(3) 可能受影响的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海洋发展局的部署要求，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防汛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台风

动态和各地海洋渔业防台抗灾工作情况，并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通讯软件等渠道向渔民发送台风信息。

4.4 II 级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 II 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登陆、过境或影响我市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市领导小组组长到位指挥，副组长到位协助指挥。市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2）市领导小组发出通知，提出防御台风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地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可能受台风影响区域的海上渔船就近返港避风、海洋牧场和进港渔船人员的撤离及养殖筏架、网箱加固，渔船收港锚固、海洋牧场停止营业加固等工作：

①在台风 7 级风圈到来之前，通知在海上作业的渔船全部返港，就近收港避风；

②在台风 7 级风圈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海洋牧场停止营业，海上网箱等养殖人员撤离；

③在 10 级风圈到达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所有 44.1 千瓦（60 马力）以下的渔船人员撤离；

④在 12 级风圈到达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所有渔船上及海洋牧场平台的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3) 可能受影响的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上岗到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重点部位，检查、督促基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

(4)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准确掌握海洋牧场停业加固、渔船收港锚固、养殖设施加固和人员撤离等情况，并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通讯软件等渠道向渔民发送台风信息。

(5) 可能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海洋渔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6) 市领导小组成立防台风抗灾督导组，赴台风影响重点区（市），督导当地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4.5 I 级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报有台风或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以上）登陆、过境或影响我市近海，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领导小组组长到位指挥，副组长到位协助指挥。市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特

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2）市领导小组发出紧急通知，提出防御台风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地区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海洋牧场停止营业、渔船收港锚固和人员撤离等工作。

（3）市领导小组成立防台抗灾现场督导工作组，赴台风影响重点区（市），协调、督促检查当地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4）可能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5）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准确掌握海洋牧场停止营业、渔船收港锚固、养殖设施加固和人员撤离上岸等情况，并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通讯软件等渠道向渔民发送台风信息。

（6）市领导小组成立应急救援组，可能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海洋渔业抢险队伍按照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

4.6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以市防指的调整或通知为准。

5.后期处置

(1) 根据受灾情况，市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市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抗灾救灾善后具体事宜。

(2) 市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决定向灾区派遣救灾工作指导组，各组人员应于当天或次日赴灾区了解核查灾情，指导帮助当地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灾后补救措施，促进生产尽快恢复。

(3) 渔业发展科应尽快统计出全市渔业养殖受灾情况并及时上报；市场与质量监管科根据灾区需要，及时协调市内外有关部门，组织水产种苗、渔药、饲料等渔用物资的调剂；指导开展病害预防、治疗等服务工作，加快恢复灾区水产养殖生产。各相关科室、单位及时提出救灾、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和物资安排建议方案，统筹做好海洋渔业生产的恢复重建工作。

(4) 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灾区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帮助灾民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同时，提交灾后评估报告，制订善后工作计划。

6.应急保障

6.1 资金与物资保障

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安排一定的资金与物资，用于台风灾害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6.2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防台风应急通信畅通；加强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提高渔船防灾减灾和海上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台风灾害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上下畅通，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

6.3 宣传与培训保障

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媒介，加强台风、风暴潮、海浪等海洋自然灾害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强对渔业生产尤其是水产养殖、海洋牧场和渔船捕捞生产的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各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海洋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3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台风，为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等各类热带气旋的通称。